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急件 (2677 687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6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3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489 028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812室  
郭家麒議員

郭議員：

**2016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在今天(2016年10月19日)早上9時許向立法會主席提出要求，請他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行政長官和律政司司長於昨天入稟高等法院尋求司法覆核許可一事，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5(1)(g)條，質詢的措辭不得有相當可能會妨害在法庭待決的案件。鑒於高等法院昨晚已批出司法覆核許可，並會在2016年11月3日舉行聆訊，主席認為你擬提出的質詢的措辭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25(1)(g)條的規定。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2016年10月19日

連附件

表格編號 CB(3)-5  
Form No.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 / 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事件破壞本港三權分立，造成重大憲制危機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 下午 9 時 10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  
向政府 (政務司司長 ~~△~~ / 財政司司長 ~~△~~ / 律政司司長 ~~△~~ / ~~局長~~ ~~△~~) 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 / Financial Secretary ~~△~~ / Secretary for Justice ~~△~~ / Secretary for  
~~△~~) at \_\_\_\_\_ am/pm 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Dr. Hon Kwok Ka Ki

姓名  
Name:

郭家麒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MAY CHAN

日期  
Date:

19/10/2016

-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就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就立法會批准兩名直選議員游蕙禎及梁頌恆再次進行宣誓的決定，向法庭提出司法覆核，是行政干擾立法機構，嚴重破壞三權分立。事件產生重大的憲制危機，涉及行政長官濫權，事件令廣大市民產生強烈反響，極度憂慮香港的立法會的獨立性。就此，請回覆本會以下問題：

1. 政府作為行政機關，直接干預立法會的事務，是否有評估對之後行政、立法之間的關係、三權分立的影響；以及造成的憲制危機，將對香港社會造成之影響；如有，詳細的評估為何；政府會否撤回司法覆核之申請；及
2. 如政府的司法覆核敗訴，政府的計劃為何，當中是否包括就宣誓問題而提請全國人大釋法；如否，是次政府提請司法覆核的原因為何；
3. 就向法庭申請臨時禁制令及司法覆核申請，政府已涉及的公帑開支，以及預計其後法律程序所引致的開支為何？

Dr. Hon Kwok Ka Ki  
郭家麒